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債　務　人　Nurwiyah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仟貳佰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